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勝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20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043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機場捷運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範圍申請案件
自106年3月2日起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06年3月13日北市捷土字第1060504040
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7-03-29
交 13:37:09

裝
訂
線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3月29日		
文	第	063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521

聯絡人：鄭新陽

聯絡電話：(02)8072-3333 2402

電子郵件：hycheng@hsr.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鐵二字第106500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機場捷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範圍申請案件審理移交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2月22日「機場捷運限建審查業務交接會議」研商結論辦理。
- 二、機場捷運於106年3月2日正式通車營運，旨揭禁建限建管制及申請案件之受理，於是日起正式移交貴府主管，本局前於106年1月13日（高鐵二字第1065000150號函）業將機場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實施日起至該日前之管制審理案件相關資料檢送貴府（交通局），另106年1月13日迄3月2日間，續增申請案計4件，併移交貴府卓理，該4案相關申請書件及階段辦理進度詳附件，請查收。
- 三、隨文併送機場捷運（全線）禁建限建範圍圖電子檔（CAD檔），俾利貴府相關管制作業。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有關機場捷運禁建限建管制及管制

範圍申請案件審理，於機場捷運正式通車營運日（106年3月2日）起，
移交桃園市政府主管，爾後該捷運線禁限建管制、建造執照案會審及申
請案件等相關事宜，請洽桃園市政府卓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
程處北區施工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廖錦盈建築師事
務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